高青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报告全文分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

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始，至2024年12月31日止。报告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gaoqing.gov.cn）查阅和下载。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高青县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青城路65号；邮编：256300；电话：0533-6973600；传真：0533-6973592；邮箱：bgs3600@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4年，高青县教育和体育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以公开促落实、助监督、优服务，切实提升政务公开质量。

（一）主动公开

坚持以政务公开助推教育体育重点工作落实突破，出台《高青县教育和体育局2024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持续深化公开内容，2024年公开信息2237条，比2023年增长16.7%。围绕群众需求加大义务教育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发布2024年义务教育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结果等信息136条。持续推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拓宽公开渠道，24所中小学实现“线上+线下”同步公开教育收费、学生资助、教师招聘等信息，累计公开信息1200余条，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加大中考、高考等政策解读力度，发布图文、专家等各类解读材料5篇。组织各学校开展“校园开放日”活动，邀请学生家长走进校园、深入课堂直观感受教学氛围与方法。办理政府信箱回复群众留言16条，并公开办理结果；受理群众各类教育政策咨询、解答诉求等1206件。



（二）依申请公开

完善依申请公开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工作制度，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水平。2024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上年度结转0件。未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

编制《高青县教育和体育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关于主动公开信息的规定，规范公开事项、公开内容、公开责任和公开渠道，推进法定公开事项主动公开到位。深入推进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对拟公开的信息加强保密审核关，做到专人负责、层层把关，重点做好中小学信息公开保密审核，对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做好脱敏处理，确保信息公共规范、安全。

（四）政府信息公开台建设

持续优化县政府门户网站“义务教育”专栏设置，规范招生信息、学籍管理、控辍保学、评优奖励、教师资格认定等栏目建设，以提升群众查询信息便利度为原则分类公开教育领域信息。优化政务新媒体建设，“高青教育发布”微信公众号开设微互动、微服务、微咨询等专栏，突出实用性、可读性，及时发布义务教育招生政策、教师招聘等信息，年内累计发布原创信息385条，平均阅读量3000人次。

（五）监督保障

加强信息公开机构建设，建立“办公室+科室+学校”人员体系，局办公室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各科室做好各业务领域信息公开，各学校配有1名人员负责学校信息公开。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每季度随机抽查1次，年终考核1次。根据工作要求实行专题培训、日常培训和工作实训相结合的培训模式，开展政务公开培训4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 行政强制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63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其他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一是信息公开连续性不强。受人员变动、交流轮岗等因素影响，各学校及科室负责信息公开的人员变化频繁，新到位人员业务不熟悉，造成个别领域信息公开迟缓。

二是回应群众关切力度不够。对于群众关心招生政策、招生范围等教育方面的热点问题，仅通过政府网站进行回应，对于其他渠道反馈的问题回应不够及时。

（二）改进情况

一是建立政务公开轮训交接机制。定期开展政务公开培训课程，提升全员业务水平。在负责信息公开的人员岗位调整时，设置1周交接期，原工作人员整理工作手册与待办清单，新工作人员跟班学习，确保工作连续性。年内组织开展全员培训2次，4名人员进行了业务交接。

二是加强回应关切力度。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等媒介的作用，主动了解征集热点问题，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做到更有针对性的解读政策。年内对学前教育招生、义务教育招生政策、中考政策等热点问题进行了多渠道回应，及时解决了群众实际问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规定，2024年本机关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过程中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根据《2024年高青县政务公开工作方案》（高政办字〔2024〕11号）要求，制定了《高青县教育和体育局2024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持续提高政策解读质量。坚持政策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三同步”要求，做到“应解读、尽解读”。政策出台后梳理关注度高，咨询频率高的情况，及时通过热点问答形式开展动态跟踪解读。加强学校信息公开。把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定期组织召开中小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培训，全力推进全县中小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和家长、社会的沟通交流，设置教育成果展与交流座谈会，广泛收集意见建议，架起互动“连心桥”。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4年共承办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建议7件，承办县政协十五届三次会议提案27件，办复率均为100%。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所有建议提案办理复文或摘要以及办理总体情况均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建议提案办理专题中予以公开。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打造招生入学政策集成模式。在“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建立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结果等板块，汇集本县主动公开且现行有效的招生入学信息。依托“爱山东”APP开通网上报名通道，打造集约、高效、便捷的“指尖”服务平台推动本县招生入学政策集成式发布，打造一站式查询“招生入学政策库”。

（五）有关数据统计说明

1. 报告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

2. 行政许可数量、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数量，包括已公开和依法未公开的全部处理决定。

3. 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只计算原行为主体的案件数量，不计算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数量。